

- 三、準此，基於租稅中立性及一致性原則，尚不宜單獨對冷飲業適用不同標準。再者，如前所述，如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冷飲業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其銷售額，強制要求冷飲業開立明細，尚乏法律依據，並恐易引起徵納雙方紛爭。
- 四、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未必與逃漏稅有必然因果關係，是否調整冷飲業者之查定銷售額或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允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查處。

(二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給予管委會以規約方式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2)

林委員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給予管委會以規約方式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47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故條例原則上允許在公寓大廈中飼養動物，惟飼養動物時不得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之情形，如有妨礙者，管理委員會制止而不遵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規定處罰。

公寓大廈規約係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性質屬私權契約一種，並無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基於契約自治原則，如對約定內容有爭議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8)

陳委員就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自 61 年起（63 年除外）由本院衡酌政府財政狀況，逐年訂頒相關發給規定辦理。迨自 101 年起則係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調整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為發給對象。有關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相關規

定，以制度調整前後之 100 年至 103 年說明如下：

- (一)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至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予比照辦理。
 - (二)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發給。
 - (三)本院 102 年 9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上開軍公教人員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
 - (四)本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發給辦法所訂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基準數額，103 年度調整為 2 萬 5,000 元以下。
- 二、前開各規定有關年終慰問金適用對象所稱軍公教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辦理退休（伍）之人員；至所稱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發給，則係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至同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向非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適用（比照適用）對象。
- 三、綜上，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資位人員，既非屬該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向非為年終慰問金之比照適用對象，爰尚無貴委員所提參照往年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修改現行發給辦法相關發給對象規定之疑義。又考量年終慰問金議題向為外界高度關注，為免引致外界質疑支給寬濫，實不宜於發給辦法再增訂是類人員得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另有關類此發給辦法適用對象疑義，前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7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2798 號函復交通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妥處在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7）

黃委員就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我國遊艇活動之發展，交通部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據以做為我國遊艇活動發展政策指導原則，並採滾動式檢討，定期邀集有關部會共同協調「增進遊艇活動需求」、「強化遊艇活動資訊」、「簡化遊艇 CIQS 作業程序」、「推動發展遊艇基地」、「維護遊艇活動秩序」及「完備遊艇活動法制作業」等相關事宜。